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杨艳女士、易宏举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长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年限的相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杨艳女士、易宏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两位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杨艳女士、易宏举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艳女士、易宏举先生的辞职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杨艳女士、易宏举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